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黄振标先生、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孙砚田、赵子琪、丁惟杰、姜常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孙砚田、赵子琪、丁惟杰、姜常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孙砚田、赵子琪、丁惟杰、姜常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